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8010179
投诉人:	潘多拉公司 (Pandora A/S)
被投诉人:	Zhang Jing / Shen Zhen Shi Pan Duo La Jin Chu Kou You Xian Gong Si
争议域名:	<52pandora.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潘多拉公司 (Pandora A/S) of 丹麦哥本哈根 1561, 哈文浩尔门 17-19。

被投诉人: Zhang Jing / Shen Zhen Shi Pan Duo La Jin Chu Kou You Xian Gong Si of 中国广东省 Shen Zhen Shi Fu Tian Qu Fu Hong Lu Shi Mao Guang Chang AZuo 2905。

争议域名为 <52pandora.com>, 由被投诉人通过北京阿里巴巴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机构”), 地址为: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55 号 1 号楼 13 层 20 号。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香港秘书处 (下称“香港秘书处”) 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收到投诉书。2018 年 10 月 22 日及 2018 年 11 月 16 日, 香港秘书处向注册机构发出电子邮件, 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18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覆。香港秘书处确认, 投诉书符合《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称“政策”) 及《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下称“规则”) 规定的格式要求。

香港秘书处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正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通知。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18 年 12 月 16 日。被投诉人没有作出任何答辩。香港秘书处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发出被投诉人缺席审理的通知。

2018 年 12 月 18 日, 香港秘书处指定 Matthew Kennedy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专家组确认其有时间接受指定出任本案专家组; 其能在双方当事人之间独立及公正地审理本案。香港秘书处同日将案卷材料移交给专家组。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潘多拉公司在 1982 年创立于丹麦哥本哈根，通过其多家子公司经营设计、生产及销售珠宝首饰的业务。2000 年在丹麦市场推出受欢迎的串饰手链概念，并自 2003 年起走向国际化。目前，投诉人 PANDORA 品牌的珠宝首饰于 100 个国家与地区发售，设有超过 7,700 个销售点，包括约 2,500 家专卖店。早在 2010 年，投诉人冠以 PANDORA、“潘多拉”的珠宝首饰开始在中国销售。截至目前，投诉人在中国便有超过 189 家直营店及网上商店及天猫商城旗舰店。投诉人在中国注册了 PANDORA 商标，比如注册商标第 7530638 号，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获得注册。该注册商标指定在第 3 类的商品。目前在有效期内。投诉人已注册域名<pandora.net> 及<pandoragroup.com>。两个域名指向的网站显示有关 PANDORA 珠宝首饰的信息。

被投诉人组织是一家位于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的公司，其名称为“深圳市潘多拉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普通话拼音。

争议域名注册于 2017 年 1 月 6 日。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标题为“潘多拉”。该网站展示、销售及推广与投诉人的 PANDORA 珠宝款式设计高度相似的珠宝首饰。根据网站上的著作权声明，主人为“深圳市潘多拉进出口有限公司”。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 PANDORA 商标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完整地包含投诉人的 PANDORA 商标。“52”作为阿拉伯数字，不具有任何特定涵义或显著性。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被投诉人并不拥有任何 PANDORA 商标注册。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 PANDORA 注册商标的被许可人，亦与投诉人集团或其有关联公司毫无关系。再者，投诉人更从未授权被投诉人申请注册争议域名。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被投诉人是在对投诉人的 PANDORA 注册商标十分熟悉的情况下恶意注册争议域名。投诉人的 PANDORA 注册商标在投诉人广泛的使用以及耗资大量的宣传及推广下，已在全球消费者中具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在中国和世界各地为广大公众知晓及认识。被投诉人连接至争议域名的网站上展示、销售及推广大量款式设计与投诉人的 PANDORA 珠宝款式设计高度相似的珠宝首饰。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就 PANDORA 商标享有注册商标权利。

争议域名完全包含投诉人的 PANDORA 商标。

争议域名余部分为数字“52”和通用顶级域名后缀“.com”。虽然其余数字“52”位于“pandora”之前，但是 PANDORA 商标还是能在争议域名中被明显地识别出来。因此，专家组认为该数字并不具有区别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PANDORA 商标的显著效果。（参见 *Verio Inc. 诉 Sunshinehh*, WIPO 案件编号 D2003-0255 及 *Microgaming Software Systems Limited 诉 WhoisGuard*, WIPO 案件编号 D2008-0613）。关于顶级域名后缀“.com”，专家组认为该部分在本案中亦不具有任何区别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的效果。（参见 *LEGO Juris A/S 诉 Chen Yong*, WIPO 案件编号 D2009-1611 及 *Dr. Ing. h.c. F. Porsche AG 诉 zhanglei*, WIPO 案件编号 D2014-0080）。

因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PANDORA 商标混淆性相似。投诉书符合政策第 4 条(a)项所规定的第一个要素。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PANDORA 商标混淆性相似。投诉人声明被投诉人与投诉人集团或其有关联公司毫无关系。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销售与投诉人的 PANDORA 珠宝款式设计高度相似的珠宝首饰。该使用不属于在善意提供商品中使用争议域名。此外，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不属于合法的非商业性使用或合理使用。

被投诉人的名字为“Zhang Jing“和”Shen Zhen Shi Pan Duo La Jin Chu Kou You Xian Gong Si”。即使被投诉人的公司名称为“深圳市潘多拉进出口有限公司”，含有“潘多拉”一词，“潘多拉”的拼音为“panduola”。专家组无法根据案卷材料认定，被投诉人已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被投诉人有责任提出主张或证据以显示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但是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专家组根据案卷材料亦未

发现本案中有任何情形可以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书符合政策第 4 条(a)项所规定的第二个要素。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政策第 4 条(b)项举例说明了一些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情形，第四个情形如下：

- (iv) 通过使用争议域名，[被投诉人]故意试图通过在[被投诉人]的网站或网址或者[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上的商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附属关系或担保方面造成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可能的混淆，来吸引因特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在线地址，以牟取商业利益。

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完全包括投诉人的 PANDORA 商标。投诉人确认其未授权被投诉人申请注册争议域名。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销售与投诉人的 PANDORA 珠宝款式设计高度相似的珠宝首饰。鉴于此，专家组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知晓投诉人的 PANDORA 商标。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指向网站的使用会造成该网站上提供的商品的来源、赞助、附属关系或担保方面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可能的混淆，来吸引因特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以牟取商业利益。

鉴于上述因素，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符合政策第 4 条(b)项目(iv)的规定。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投诉书符合政策第 4 条(a)项所规定的第三个要素。

6.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政策第 4 条第(i)项和规则第 15 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 <52pandora.com> 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Matthew Kennedy

日期：2018 年 12 月 20 日